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作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经投”或“发行人”)的2019年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9 瓯海经投债”,债券代码 1980067. IB; 上交所债券简称:“19 瓯经投”,债券代码 152121. SH) 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关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作出如下决定:

- 1、免去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全体职务,并全部重新委派。
- 2、委派李仁爱、陈爽爽、季赣权、叶衍晓、叶芳佐及职工代表孙冰、马海风七人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仁爱同志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



3、委派金晔方、戴武义、孙伯乐及职工代表张钰扇、李倩洁五人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由金晔方同志任监事会主席。

本次董事、监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民生银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年10月20日

